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非国产收藏类酒指经过本中心批准的、由发行会员采用公开发售方式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公开发售的原产地及灌装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酒品。

1.3 本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包括期酒和现酒两类。期酒是指尚未罐装的半成品酒；现酒是指已经罐装的成品酒。

1.4 在本中心内进行非国产收藏类酒发行、交易、结算和提货等相关业务活动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发行

2.1 酒品发行的前提条件：

2.1.1 拟发行酒品为发行会员所有；

2.1.2 除本中心认可的国际知名的名庄酒外，葡萄酒须经本中心认可的独立评酒机构（评分）推荐和本中心认可；其他类酒的生产酒厂及酒品品牌须获得本中心认可；

2.1.3 拟发行新酒未离开原产酒厂或酒庄；老酒须由原产酒厂出具本中心认可的、保证酒品品质和货源的证明；

2.1.4 通过发行审核后发行会员和/或第三方为发行酒品购买一定期限的保险或办理相应期限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保险机构与银行须经本中心认可；

2.1.5 以人民币计价发行的，发行会员需在中国大陆境内开设人民币账户；

2.1.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2 发行会员必须指定承销会员承销。

2.2.1 承销会员承销发行会员的酒品，必须包销发行数量的 10%至 20%，承销会员不得参与自己承销酒品的网上申购；

2.2.2 本中心对承销会员包销部分实行限制减持制度，承销会员每月减持量不得超过发行总量的5%。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承销会员的减持标准并公告。

2.3 发行会员可以向本中心申请在公开发行时实施定向配售。

2.3.1 本中心对定向配售部分设定禁售期，并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禁售期内，定向配售部分不得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卖出但可以提货。禁售期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不少于半年；本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禁售期并公告。

2.4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采用保证金申购和全额货款申购两种申购方式。

2.4.1 保证金申购：本中心只向申购客户预收申购保证金（含履约保证金和预收发行服务费，申购保证金标准在酒品发行公告中公布），摇号确定购买资格后，客户自行向发行会员支付货款。

2.4.1.1 发行会员须在公开发行前将足额的发行服务费划入本中心账户；

2.4.1.2 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按其包销/配售数量的一定比率将申购保证金划入本中心账户；

2.4.1.3 申购客户在酒品申购日按其申购数量的一定比率将申购保证金划入本中心账户；

2.4.1.4 摇号中签日，本中心扣除定向配售客户/中签客户的发行服务费，通知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中签客户在缴款截止日（具体日期在酒品发行公告中公布）之前将全额货款自行付款至发行会员指定账户；未中签客户可自行清退申购保证金；

2.4.1.5 缴款截止日，本中心根据发行会员的收款情况清退中签客户的履约保证金：按期足额缴款者，退还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缴款者，其履约保证金充作违约金支付给发行会员，申购酒品退还发行会员。

2.4.2 全额货款申购：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须在公开发行日前将包销款/配售款划入本中心账户，随中签客户的申购货款一起由本中心划入发行会员的指定账户。

2.5 本中心对拟发行酒品实行单一客户最大申购量和最小申购量限制，具体参见酒品发行公告。增发业务另行规定，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2.6 酒品发行流程：

2.6.1 出品人出具授权文件（出品人为拟发行酒品原产酒厂或酒庄）；

- 2.6.2 发行会员指定承销会员，签订《承销协议》；
- 2.6.3 出品人、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完成酒品设计；
- 2.6.4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填写《酒品发行申请》，商定发行价格；
- 2.6.5 本中心组织发行审核会议，对拟上市发行的非名庄酒进行审核；
- 2.6.6 如审核通过，发行会员、承销会员与本中心签订《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承销协议》；
- 2.6.7 出品人、发行会员和/或承销会员为发行酒品履约办理保险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如果办理保险，被保险人须为本中心；发行会员将保单原件提交本中心；
- 2.6.8 全额货款申购方式，承销会员/定向配售客户将包销/配售部分的货款划入本中心账户；保证金申购方式参见本细则 2.4.1；
- 2.6.9 发布发行公告；
- 2.6.10 承销会员组织路演；
- 2.6.11 网上公开发行；
- 2.6.12 本中心发布中签结果；
- 2.6.13 发行会员向本中心开具提货单或存货凭证；发行会员须按下述方式向客户开具发票（具体开票方式在酒品发行公告中确定）：
 - 2.6.13.1 发行会员在收到发行货款后向中签自然人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向中签法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法人客户须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
 - 2.6.13.2 提供回购的，在回购期结束前，客户提货时，发行会员向自然人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向法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法人客户须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在回购期结束后，由发行会员向酒品持有者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 2.6.13.3 发行会员为境外法人的，须按酒品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开票方式向客户开具国外正规发票；
- 2.6.14 全额货款申购方式，本中心在扣除发行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发行货款划入发行会员指定的账户；保证金申购方式参见本细则 2.4.1；
- 2.6.15 本中心发布上市公告，发行结束。
- 2.7 酒品增发。发行会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向本中心申请已上市酒品的增发业务。
- 2.8 对于增发业务，发行会员优先指定原承销会员作为本次增发的承销会员。

2.9 增发业务按比例配售、余额包销的方式增发，即本中心根据酒品增发登记日结算时客户实际拥有的酒品数量按比例配售增发酒品，如客户认购不足，则余额部分由增发承销会员包销。

2.10 增发的价格和数量在酒品增发公告中公布。

2.11 承销会员必须以增发价格责任包销增发数量 10%的增发酒品。如果承销会员按比例配售数量大于增发数量的 10%，承销会员可以按比例配售。如果除承销会员以外的其他客户认购不足，则余额部分由承销会员包销。

本中心对承销会员增发包销部分同样实行限制减持制度，即承销会员每月减持量不得超过增发总量的 5%。

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减持标准并在酒品增发公告中公布。

2.12 酒品增发流程

2.12.1 发行会员指定承销会员，签订《增发承销协议》；

2.12.2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制定酒品增发方案设计；

2.12.3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填写《酒品增发申请》，商定增发价格；

2.12.4 本中心组织增发审核会议，对酒品增发方案进行审核；

2.12.5 如审核通过，发行会员、承销会员与本中心签订《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增发、承销协议》；

2.12.6 出品人、发行会员和/或承销会员为增发酒品的履约办理保险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如果办理保险，被保险人须为本中心；发行会员将保单原件提交本中心；

2.12.7 增发业务其他流程参照首次公开发发行流程执行，具体参见增发公告。

2.12.8 本中心公布增发酒品的上市日期，增发结束。

2.13 发行过程中的禁止行为：

2.13.1 承销会员不得与发行会员串通，蓄意抬高发行价格；

2.13.2 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均不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

2.13.3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14 酒品发行成功后，本中心可以要求发行会员将酒品在原厂/原酒庄保存，也可以要求发行会员将酒品转至本中心指定的仓储单位保存。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有义务按照本中心的要求将已发行的酒品全部或部分转至本中心指定的仓储单

位保存。

2.15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或增发成功，发行会员须分别向本中心和承销会员按实际发行或增发金额（含公开发行/增发金额、承销会员包销金额和定向配售客户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发行服务费；承销会员须向本中心缴纳其包销部分百分之二点五的发行服务费；定向配售/中签客户须分别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按定向配售认购金额/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发行服务费。上述服务费由本中心直接从发行会员和定向配售/中签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划，之后转付给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

2.16 为缓解供不应求的情况，经发行会员申请，期酒到期灌装时，可以将已发行上市交易的酒品（指期酒）的最小交易单位原设计容量进行拆分并按拆分后的容量灌装，客户可以按小容量交易和提货，具体拆分的办法在相应的公告中规定。

2.17 发行会员、承销会员或其他第三方可对上市酒品进行回购并提供回购担保，回购及其担保事项在酒品发行公告中公布。

第三章 交易

3.1 开户：客户参与本中心收藏类酒品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客户开户的起始交易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整。

3.1.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户须知》和《经纪合同》（或《经纪顾问合同》）后完成开户；或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获取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3.1.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获取账户密码。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该资金账户与客户交易账户一一对应。

境外会员和客户可以在中国大陆境内指定相应的结算账户。

3.2 交易时间：本中心收藏类酒品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3.3 交易机制：买卖双方均可以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报价，收藏类酒品报价指令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当买入价大于或等于卖出价时，报价指令自动成交。成交价等于买入价、卖出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居中的一个价格。

3.4 收藏类酒品交易采用交易代码制，交易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由本中心编制，并在上市公告中公布。

3.5 交易时，如无特别约定，非国产收藏类葡萄酒按 750ml 为单位报价（即报价单位为元/750ml），计量单位最小单位为桶、坛或瓶等；客户在注册仓单、提货时提货量为该酒品规定的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最小提货单位在上市公告中公布。

3.6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报价：酒品保存在境外仓储单位的（含中国保税区内），报价为仓储单位交货不含税价；酒品保存在境内的仓储单位的，报价为指定仓储单位交货含税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或外币（具体参见酒品发行公告），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最小变动价位。

3.7 本中心对非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设置涨跌限幅。涨跌限幅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0%，上市首日上涨限幅为发行价的 300%，下跌限幅为发行价的 75%。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日涨跌幅限制。

3.8 本中心收藏类酒品交易禁止买空卖空。采取先买后卖，在交易时间内即买即卖模式。

3.9 交易流程：

3.9.1 酒品持有者可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下达卖出指令；

3.9.2 买方客户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选择将要购买的酒品，下达买入指令；

3.9.3 当买价大于或等于卖价时，买卖指令成交；当一笔委托指令已部分成交，剩余部分继续参加当天交易的撮合排序；

3.9.4 成交时，交易系统自动扣划买方全额货款，同时将货款划转至卖方账户；

3.9.5 成交后，买方可以适时卖出，也可以在起始提货日（含当日）后办理提货；

3.9.6 交易结束。

3.10 交易指令的内容包括：

3.10.1 客户代码；

3.10.2 交易酒品的代码；

3.10.3 买卖方向；

3.10.4 委托价格；

3.10.5 委托数量。

3.11 每交易日开盘价为开盘后第一笔成交价，收盘价为最后一笔成交价。

3.12 买卖双方报价后，该笔指令所对应的买方货款或卖方酒品相应被冻结。

3.13 报价尚未成交前，客户可以撤销原指令。

3.13.1 客户撤单只对原指令未成交部分有效，若该笔指令已全部成交，则该撤单无效；

3.13.2 客户撤单成功后，原冻结的相应货款或酒品即被解冻。

3.14 参与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须向本中心及其经纪会员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非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手续费标准为：向本中心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

3.15 当某一非国产收藏类上市酒品提货量超过发行量的 95%时，本中心有权将该酒品退市，退市相关处理办法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结算与交货

4.1 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对客户的资金结算。

4.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客户的账户数据记入客户交易账户。客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通过网上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4.3 当日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客户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酒品数量的变化以及客户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客户的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客户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和酒品存货情况控制客户的买卖额度。

4.4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客户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客户在结算银行的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客户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4.5 客户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客户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客户资金账户的管理。客户在申购和交易之前必须向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4.6 本中心非国产收藏酒品的存放地点为原产酒厂、酒庄或本中心指定的仓库。以上三种存放酒品机构简称为仓储单位。

4.7 发行会员为存放的上市酒品提供一定期限的免租期，具体免租期限在酒品发行公告中公布；超出免租期，持有酒品的客户须向仓储单位支付仓储费。仓储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的客户计收。超出免租期的仓储费计算公式为：

$$\text{数量} \times \text{日租金标准} \times (\text{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 \text{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免租期及日租金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增发酒品的日租金按原已上市交易酒品同样标准同步计收。酒品拆分后的日租金收取标准在酒品拆分公告中规定。

4.8 仓储费由本中心代收，在持有酒品的客户卖出或提货时从客户账户中扣除后转付给仓储单位。

4.9 除期酒外，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时，发行会员须为其购买一年期（酒品发行公告公布的起始提货日之后一年）的保险或办理银行见索即付保函。

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已上市交易，发行会员购买的保险到期后，酒品的保险先由本中心以年为单位代为购买，保额单价以购买时酒品在本中心前五个交易日（无成交则往前推）的加权平均价格为标准。保险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的客户计收，按持有期（除发行会员已投保期限之外）在酒品卖出或提货时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数量} \times \text{日保险费标准} \times (\text{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 \text{买入日期}) - \text{发行会员已投保部分}$$

保险费的起始计算时间及日保险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增发酒品的日保险费按原已上市交易酒品同样标准同步计收。酒品拆分后的日保险费收取标准在酒品拆分公告中规定。

4.10 本中心对持有酒品的客户收取酒品登记托管费（定向配售客户除外）。新购入（含申购，自上市日算起）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客户享有 360 天的免托管费期，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免托管费期限并公告；超出免托管费期的，托管费计算公式为：

$$\text{数量} \times \text{日托管费标准} \times (\text{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 - \text{买入日期或上市日期} - \text{免费期})$$

托管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酒品拆分后的托管费收取标准在酒品拆分公告中规定。

4.11 本中心资金结算分为货款结算和费用结算两部分。

4.12 买方客户购买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买入/申购/定向配售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发行服务费/发行服务费+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发行服务费/发行服务费）×成交数量

4.13 卖方客户卖出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卖出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成交数量—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

4.14 发行会员发售非国产收藏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发行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发行服务费—承销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发行服务费）×（实际发行数量—承销会员包销数量—定向配售数量）+承销会员包销款+定向配售客户认购款—包销/定向配售部分发行服务费—保险费

4.15 持有酒品的客户在起始提货日前可以向本中心提出提货申请，本中心在审核无误后，向客户开具相应的酒品权证；具体参见酒品发行公告。

4.16 持有酒品的客户在起始提货日（含当日）后可随时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仓单注册的酒品数量须为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

仓单注册成功后，客户自行提货的，须设定提货密码，客户可凭注册仓单及提货密码自行到仓储单位提货，也可申请按客户指定的在线配送信息配送。客户自境外仓储单位提货回境内以及境外仓储单位按客户要求配送到境内的，酒品进口手续由客户自理；客户也可以通过委托本中心认可的代理机构办理境外酒品的进口报关手续，并缴纳相关税金和费用。

注册仓单在提货前可过户（过户须验证提货密码）或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注销成功后可继续参与交易。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注册仓单不记名，不挂失，仓单提货密码遗失导致的损失由注册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可凭注册仓单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手续。

仓单注册/注销须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交易日（含发行日，无成交则往前推）加权平均价（如果上市不足五

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 仓单注册/注销数量 ×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
向本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4.17 本中心收到客户的仓单注册申请后，根据客户在仓单注册申请中提交的计划提货时间和客户购买该批酒品的时间，计算出应交的仓储费、保险费和托管费，并通知客户，上述费用由本中心代收代付。本中心在收到客户缴纳的上述费用和**4.16**条规定的全部费用后即为客户注册仓单，同时将仓单的注册信息通知仓储单位。

4.18 仓单注册成功后，客户即可凭注册仓单在计划提货时间内向仓储单位提出提货申请。仓储单位可提供代办运输业务。

客户自行提货时，须持注册仓单（法人须加盖公章）、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客户提出在线配送申请的，须填写详细的配送信息，并对按此配送信息执行的配送结果负责；提出在线配送申请后，本中心或仓储单位会根据客户提交的在线配送信息计算出物流配送等费用，在线通知客户，客户在确认该项费用后，物流公司按配送信息配送酒品。

4.19 客户必须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或注销仓单，否则，该批酒品须重新注册仓单，且在重新注册前不得参与本中心交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20 发行会员可对上市酒品购买者和提货者提供购买返利/提货奖励等奖励措施，具体奖励办法参见酒品发行公告。

第五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5.1 本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包括：

5.1.1 市场实时行情：包括指定交易品种的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收盘价、当日均价、涨跌价位、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发行量及流通量等；

5.1.2 最优报价：每一交易品种买卖各 3 档最优价位；

5.1.3 实时行情走势图：市场最新成交价走势；

5.1.4 酒类市场行情：酒类市场的相关行情；

5.1.5 市场历史行情：市场的历史行情统计信息；

5.1.6 酒品信息查询：上市酒品的信息；

5.1.7 市场公告及其他信息。

5.2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自己的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5.1.1 当日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当日成交记录；

5.1.2 当日委托查询：查询客户当日委托记录；

5.1.3 历史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历史成交记录；

5.1.4 历史委托查询：查询客户历史委托记录；

5.1.5 资金/酒品查询：查询客户资金余额及划拨记录、持有酒品数量及历史记录；

5.1.6 仓单注册/注销查询：查询客户即时仓单注册情况及历史仓单注册/注销与提货的记录。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6.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6.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6.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6.2.2 客户、会员出现清算危机；

6.2.3 价格严重扭曲；

6.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中心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限制单一客户某酒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酒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6.3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操纵价格。对市场操纵者，本中心有权停止其买卖资格、冻结盈利、冻结本金，并视情况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7.1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收费标准，但须事先公告。

7.2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7.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